



○莲,因洁而尊人,因廉而正○

反腐倡廉期刊

(2018年第4期 总第88期)

举报信箱：纪检监察室（公司总部1607室）

举报邮箱：JJJC@CTSEC.COM

省委常委会：深入开展党内警示教育 大力推进清廉浙江建设

省委常委会7日举行会议，传达学习中共中央办公厅有关通报精神，以鲁炜严重违纪案为反面典型，对我省开展党内警示教育作出研究部署。省委书记车俊主持会议。

会议指出，鲁炜身为党的高级干部，理想信念缺失，毫无党性原则，对党中央极端不忠诚，“四个意识”个个皆无，“六大纪律”项项违反，是典型的“两面人”，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不收敛、不知止，问题严重集中，群众反映强烈，政治问题与经济问题相互交织的典型，性质十分恶劣、情节特别严重。中央严肃查处鲁炜严重违纪案件，充分表明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鲜明态度和坚定决心。我们坚决拥护党中央的决定。

会议指出，全省党员领导干部要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重要思想上来，统一到中央通报精神上来，充分认识鲁炜违纪行为的极端恶劣性、严重危害性，从中汲取深刻教训，把自己摆进去，对照党纪国法，审视自己思想、工作和生活实际，切实引以为戒，永葆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

会议强调，要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不断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加快推进清廉浙江建设。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引导党员干部把好党的政治路线这个总方向，时刻绷紧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这根弦，严格遵守党章和党内政治生活准则，不断增强政治警觉性和政治鉴别力，真正使“四个意识”铸入党员干部的灵魂。要充分运用鲁炜严重违纪案开展警示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牢记党的宗旨、坚守入党誓言，使每名党员“见不贤而自省”，知敬畏、明底线、重品行、正操守，不断提高自身免疫力，不断提升精神境界，筑牢拒腐防变思想政治道德防线。要层层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抓住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这一关键少数，坚持以上率下、引领示范，推动清廉浙江迈出更加坚实步伐。特别是要以永远在路上的坚韧和执着推进反腐败斗争，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持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努力夺取反腐败斗争的压倒性胜利。



关于做好纠正“四风”有关工作的通知

【编者按】五一前夕，驻省国资委纪检组下发文件，要求各省属国有企业在五一端午期间做好纠正“四风”有关工作，监督检查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落实。端午节将至，现将有关纪律要求进行重申，公司各部门、各单位要严格执行通知精神，主要负责人要抓好落实。公司纪委将加强监督执纪力度，对严重违纪问题严肃处理，并进行通报。

2018年五一、端午将至，监督检查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纠正“四风”工作又到了重要节点。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作风建设的重要讲话和批示精神，持续加大正风肃纪力度，持之以恒改进作风，根据省纪委监委部署要求，现就工作通知如下：

一、深化思想认识，严明纪律规矩要求。把五一、端午期间纠正“四风”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强化责任意识，精心谋划部署，加强组织领导，层层传导压力，坚定不移正风肃纪，严防“四风”反弹复燃。要关注“四风”问题新表现新动向，严禁违规发放津贴、补贴、奖金、实物或以各种名义报销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严禁违规组织、参加用公款支付的宴请、旅游、娱乐、健身活动；严禁违规用公款赠送、收受、发放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电子礼券；严禁利用婚丧喜庆事宜大操大办借机敛财；严禁违规取得、持有、使用健身卡、会所和俱乐部会员卡、高尔夫球卡等各种消费卡，或违反公务接待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借“公务接待”、“商务活动”、“外事活动”等名义，领取、发放赠送上述卡或券；严禁违规出入私人会所；严禁公车私用、“私车公养”或向下属单位、服务对象私借车辆使用、转嫁相关费用，或象征性付款公车私用。同时，下大力气查纠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重点纠正少数领导干部爱惜羽毛、回避问题、庸懒无为，一些基层干部不作为、乱作为、冷硬横推问题，特别是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等突出问题，切实做到令行禁止。

二、加强宣传教育，营造良好舆论氛围。深入宣传中央和省委关于纠正“四风”工作的新部署新要求，特别是党的十九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作风建设的重要讲话和批示精神，为推进五一、端午期间纠正“四风”工作、风清气正过节营造良好舆论氛围，持续释放驰而不息纠“四风”的强烈信号。要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组织广大党员干部认真学习中央纪委关于七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通报曝光的新闻稿和报社、网站配发的案例剖析文章，认真学习省纪委有关通报文件，严格落实有关要求，切实做到抓早抓小，早部署、早提醒、早检查，加强警示教育，不断增强广大党员干部纪律和规矩意识。

三、强化正风肃纪，加大通报曝光力度。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健全完善问题排查、情况通报机制，结合实际有针对性地对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开展明察暗访、随机抽查，实现常态化，传导压力、形成震慑。要加大通报曝光力度，在集中通报曝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典型案例的同时，选择其中一些典型案例作深度剖析。对党的十九大后因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而受到党纪政务处分的，不论职务高低，原则上都要点名道姓通报或曝光。具备条件的，可针对不同领域和问题类型作专题通报。

四、抓好执纪问责，加强情况分析汇总。坚持问题导向，结合实际创新方式方法，畅通信访举报渠道，引导职工群众通过各种形式反映“四风”问题线索。对五端午期间的“四风”问题线索优先处置、严查严办、绝不姑息。

公司召开纪检监察工作会议



5月16日，公司召开纪检监察工作会议。公司纪委委员、永安期货公司纪委委员，各党总支、党支部纪检委员近100人参加了会议。

这是一次巡视整改过程中召开的纪检监察工作会议，与会同志再次认真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国有企业党建工作会议和十九届中央纪委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重要讲话，深入学习了省纪委十四届二次全会精神。党委书记陆建强同志到会讲话，会议由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李昌忠主持。

陆建强同志指出，公司上市以后要进一步凝聚精神气，实现做强做大的发展目标，要把上市和落实巡视整改作为财通再出发的起点。公司纪检监察工作必须围绕和服务公司发展这个大局，重点要把握好三个方面：**一是要准确把握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的新任务新要求。**自觉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指导思想，以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为根本目标，以协助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为主要任务，真抓实干、取得实效，把公司稳定发展、干净发展这份责任扛起来。**二是要正视巡视发现的问题，认真抓好巡视整改，提升公司整体管理水平。**要把巡视作为对公司的一项政治体检，作为提升公司管理水平的一次契机，切实把整改工作落到实处。纪检要干部走在前列，切实担负起公司落实巡视整改各项任务的监督职责，持续推进公司整改任务的顺利完成。**三是要系统谋划、推进纪检工作，努力提升公司纪检监察工作水平。**纪检监察工作要协助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主动融入“大学习大调研大抓落实”主题活动，通过“大学习”，更加全面、准确、深刻地理解和把握新时代党的建设总体部署和要求，冷静清醒分析形势，站在新时代的历史方位理解和把握纪检监察工作的新任务新要求。通过“大调研”，更加紧密地联系基层员工和业务一线，把纪检监察工作与业务工作、内部管理同谋划、同部署，把业务风险和廉政风险的防范结合在一起，营造一个风清气正、清正廉洁的工作环境，让公司始终保持健康、干净地发展，让有担当、能干事的人发挥更大的工作激情，让不作为、乱作为甚至违法违纪的人无藏身之地；通过“大抓落实”，找准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拿出直面问题的自觉和刀刃向内的勇气，严肃追究问责，形成长效机制，为公司发展保驾护航。

李昌忠同志指出，要准确把握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全面从严治党的新经验，准确把握中央、省委全面从严治党的新部署，准确把握监督执纪问责的职责定位，切实发挥好纪检监察工作的独特作用；要重整行装再出发，认真践行“大学习大调研大抓落实”主题活动，层层压实责任，将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纳入执纪问责重要内容，督促巡视整改落实到位；加大监督执纪问责力度，提升监督执纪能力，为公司以展提供坚强保证。李昌忠同志要求，纪检监察干部要带头学习业务知识，带头锤炼作风，带头担当作为，要求真务实、真抓实干，一项工作一项工作往实里抓，往实处落，正确对待公与私、是与非、义与利的关系，严格自律，在公司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工作中做好表率。

会上，纪委副书记、纪检监察室主任叶长春同志还对参会同志进行了纪检监察业务培训。



中央纪委通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节选）

1.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南海东部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刘再生等人因下属部门和单位违反财经纪律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受到责任追究。南海东部管理局所属生产部等多个部门和单位违反财经纪律套取现金、私设“小金库”，以会议费为名报销吃喝费用、违规在度假村和五星级酒店开会，相关直接违纪人员受到处理。因落实主体责任不力，刘再生和该局党委委员、副局长杜玉杰分别受到党内警告、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因落实监督责任不力，该局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高广生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2. 中国证监会上海期货交易所原党委书记、理事长杨迈军因单位多次发生公款旅游等问题受到责任追究。上海期货交易所多个因公出国团组发生公款旅游、消费等问题；上海期货交易所违反规定，花费100余万元举办了春节联欢暨先进表彰会。因落实主体责任不力等问题，杨迈军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并被免去相关职务。

3. 浙江省宁波市交通房地产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总经理许忠勇及员工王吕星公车私用问题。2016年9月，许忠勇在操办其儿子婚礼期间，指派王吕星担任婚礼用车调度。王吕星擅自动用公司5辆公车，往返上海、宁波栎社机场、宁波火车站等地共计6次，用于接待参加婚礼的客人。2018年3月，许忠勇、王吕星分别受到党内警告处分，相关费用被追缴。

4. 浙江省嘉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嘉兴港区(综合保税区)分局副局长王红良违规收受礼金问题。2016年9月至2017年3月，王红良收受6名管理服务对象以微信红包、微信转账等方式所送钱财共计8500元。2017年10月，王红良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违纪款被收缴。

5. 浙江省湖州市质量技术监督监测研究院院长邵锡违规公款送礼问题。2016年11月至12月，邵锡要求该研究院下属企业湖州市检测技术咨询服务部购买加油卡4500元，用于赠送项目评审专家。2017年12月，邵锡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责令退赔违纪款项。

6. 北京出版集团副总经理赵安良违规配备使用公务用车问题。2013年3月至2016年12月，赵安良参加集团公车改革，既领取购车补贴又违规使用公车，在此期间该车产生费用均由北京出版集团支付。2018年1月，赵安良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7. 山西长丰工业公司原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赵复进违规在下属公司报销招待费问题。2013年至2017年，赵复进先后将本单位公务招待费共计47.15万元在下属公司违规报销，此外赵复进还存在其他违纪问题。2018年4月，赵复进受到留党察看一年、行政撤职处分。

8. 甘肃医药集团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铁违规发放福利问题。2013年1月至2016年6月，经王铁同意，甘肃医药集团公司向3名公司领导班子成员违规发放过节费共计8.1万元。2018年4月，王铁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违纪款被收缴。

浙江省湖州市质量技术监督研究院院长邵锡违规公款送礼问题。2016年11月至12月，邵锡要求该研究院下属企业湖州市检测技术咨询服务部购买加油卡4500元，用于赠送项目评审专家。2017年12月，邵锡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责令退赔违纪款项。

9.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铁门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原主任高峰违规接受被监管单位宴请和旅游活动安排的问题。2017年3月、“五一”期间，高峰违规接受新疆峻特设计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管理中心主任张某宴请。2017年9月3日至5日，高峰接受铁门关市第九景招标代理公司负责人郑某安排的旅游活动。2016年4月至8月，高峰将应当由个人支付的餐费7060元，由投标单位库尔勒天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支付。高峰还有其他违纪问题。2017年12月，高峰受到留党察看一年、行政撤职处分。

10. 四川省邻水县丰源水务投资公司总经理游驰、副总经理孙国安违规组织公款旅游问题。2017年3月，经游驰召开会议研究决定，由孙国安在妇女节期间带领公司女职工到重庆接受红色教育。行至途中，孙国安电话请示游驰能否到重庆某温泉风景区泡温泉，游驰表示同意。期间，产生费用共计6444元。事后，经孙国安和游驰签字同意，相关职工以差旅费、住宿费名义报销了该笔费用。2017年12月，游驰和孙国安分别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已追缴。

11. 重庆市黔江区林业局党组书记、局长谭本宣违规报销个人费用、违规公款吃喝问题。2016年5月，谭本宣以到主城区开会及到石柱县学习考察为由，报销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2030元，并将其招待朋友产生的4659元餐费公款报销。2016年8月，谭本宣组织并参加单位职工家庭聚餐，将2248元餐费公款报销。2017年12月，谭本宣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违纪款项已清退。

12. 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市社保局局长张立、副局长王梅玲套取资金支付公务接待费问题。2017年4月，灵武市社保局在开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自查时，发现本单位违规支付公务接待费1.3万元。时任市社保局局长张立主持召开会议，要求经手接待费的8名工作人员先退缴费用进行整改，之后单位再予以补偿。副局长王梅玲应张立要求，从本单位编印的政策汇编费用中套取资金1.1万余元，返还给退缴接待费人员。2017年11月，张立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王梅玲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违纪资金予以收缴。

2018年4月全省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95起

2018年4月，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共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95起，处理169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111人，其中，违规收送礼品礼金问题25起，违规发放津补贴或福利问题18起，违规公款吃喝问题13起，违规配备使用公务用车问题12起，这4类问题占查处问题总数的71.6%。从受党纪政务处分人数看，县处级7人，乡科级及以下104人，其中乡科级及以下占93.7%。

全省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汇总表

(2018年以来，截至4月30日)

内容	项目	总计	级别			类型								
			厅级	县处级	乡科级及以下	违规公款吃喝	公款国内旅游	公款出境旅游	违规配备使用公务用车	楼堂馆所违规问题	违规发放津补贴或福利	违规收送礼品礼金	大办婚丧喜庆	其他
2018年4月份	查处问题数	95	0	6	89	13	7	0	12	0	18	25	9	11
	处理人数	169	0	7	162	35	12	0	13	0	46	30	9	24
	给予党纪政务处分人数	111	0	7	104	24	5	0	7	0	30	28	4	13
2018年以来	查处问题数	375	2	17	356	49	21	0	53	5	71	93	21	62
	处理人数	670	2	23	645	108	31	0	62	9	136	117	70	137
	给予党纪政务处分人数	417	2	19	396	72	22	0	21	3	107	100	10	82
备注	“其他”问题包括：提供或接受超标准接待、接受或用公款参与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违规出入私人会所、领导干部住房违规问题、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宴请。													

省纪委通报9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1. 宁波市奉化区环保局监察大队干部陈荣芳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土特产、礼券、礼卡问题。2015年、2016年、2017年春节期间，陈荣芳多次收受监管企业主所送的茅台酒、土特产，以及超市卡、香烟券等，共计价值人民币7500元。陈荣芳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违纪款物已主动上交。

2. 温州市瓯海区商务局原党组成员、区粮食局副局长戴伟忠公款旅游等问题。2017年6月，戴伟忠到浙江诸暨、江苏沐阳公务出差，携妻儿同行，期间携妻儿赴诸暨五泄，南京中山陵、夫子庙等景区旅游，景点门票和部分餐费共计1000余元由随行的管理服务对象支付，其他费用共计12825元在区粮食局和局下属单位报销。2017年7月，戴伟忠到舟山开会，携妻儿同行，违规要求下属单位租车并安排驾驶员开车前往，相关费用共计2950元在下属单位报销。戴伟忠还存在其他违纪问题。戴伟忠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和免职处理，并退赔相关费用。

3. 德清县社会福利企业管理办公室主任陆永林违规用公款报销私人餐费问题。2016年，陆永林3次以虚构接待企业的名义，将私人用餐消费在县民政局账上报销，共计2368元。陆永林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并退赔相关费用。

4. 嘉兴市综合行政执法信息指挥中心干部凌卫中违规使用公务油卡问题。2015年10月至2016年10月，凌卫中利用管理公务油卡的职务便利，使用公务油卡多次为亲友私家车加油共计3000余元。凌卫中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违纪款予以收缴。

5. 绍兴市外侨办（侨联）联合党组成员、综合处处长余一飞违规公务接待问题。2016年3月至2017年7月，余一飞违反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多次在公务接待活动中超标准超范围接待用餐，并违规使用公务礼品。余一飞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6. 东阳市国土资源监察大队副大队长吴有平、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副主任赵丹违规接受宴请问题。2017年6月22日，吴有平、赵丹在对某公司违规用地问题进行调查结束后，接受被调查对象的宴请。吴有平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赵丹受到政务记过处分。

7. 衢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党委委员，柯城分局党委书记、局长黄燃增等人公款旅游、违规报销差旅费问题。2016年11月，黄燃增带领衢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柯城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洪孝兰，局党委委员、纪检组长吕清法等15人赴广西南宁学习考察，期间部分人员提议并经黄燃增同意，考察组一行先后赴南宁市杨美古镇、龙虎山景区旅游，景点门票等费用共计2145元，由承接该次考察交通、用餐服务的某旅行社现场统一结算支付，后在局财务报销入账。同时，此次考察费用报销时，还存在既在单位财务列支餐费、市区包车费，又领取伙食补助费、公杂费的问题。黄燃增、洪孝兰、吕清法分别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参加考察的人员退缴了有关费用。

8. 舟山市港航管理局定海分局原党委书记、局长胡立方私设“小金库”违规发放福利、违规接待，违规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问题。2012年12月至2015年，胡立方违反财经纪律，通过应入账未入账、账外留存资金、虚列支出套取现金等方式，设立“小金库”，涉及金额共计197480元。所涉金额违规用于发放福利、补贴和接待消费、购买海鲜烟酒等。2017年1月，胡立方违规接受管辖企业某公司总裁汪某某安排的宴请及KTV娱乐活动，消费共计2500元，由汪某某支付。胡立方受到撤销党内职务、降低岗位等级处分以及免职处理。

9. 台州市椒江区大陈镇国土资源所原所长兼椒江国土分局耕保科原科长王磊等人违规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安排的宴请及高消费娱乐活动问题。2018年3月6日，王磊同椒江国土分局国土事务管理中心副主任陈松，三甲街道国土资源所副所长（主持工作）乔暘、副所长刘迪，以及三甲街道聘用人员、国土协查员杨涛涛5人接受管理服务对象某监理公司工程师安排的宴请及高消费娱乐活动，并接受异性有偿陪侍。王磊、乔暘受到党内严重警告、记大过处分和免职处理；陈松受到党内严重警告、记过处分和免职处理；刘迪受到撤职处分，取消预备党员资格；杨涛涛受到解聘处理。因履行主体责任不力，椒江国土分局党组成员、分管副局长周鹏，三甲街道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徐卫兵受到党内警告处分，椒江国土分局党组书记、局长奚凯，三甲街道党工委书记叶海建分别受到诫勉谈话和警示约谈处理；因履行监督责任不力，椒江国土分局党组副书记、纪检组长谢孝志，三甲街道纪工委书记项会达分别受到诫勉谈话和警示约谈处理。